

附件 2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职责职能，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。

1、部门职能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基本建设、工程建设、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建筑业、住宅与房地产业、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、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；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。

2、机构设置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。

3、人员情况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有行政编制 12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，事业编制 18 名，2021 年末在职职工 28 名，其中：副局长 3 名，副主任科员 1 名，科员 1 名；退休干部 13 名。今年科级干部增加 0 名，科员减少 0 名，遗属供养 11 名。

4、资产情况：年初固定资产为 855462.81 元，年内购置 0 元；年末固定资产为 855462.81 元。实际增加固定资产 0 元。

（二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2021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强化理论武装，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坚守意识形态，推进完善党风廉政建设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。以全市住建工作会议和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服务观念，坚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推动县城和小城镇提质扩容，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推动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、对全县 257 个村 111878 处农房实行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5399 户，未用作经营自建房 104270 户，非自建房 2209 户，排查出安全隐患 10 处已全部整治到位。同时今年的洪暴灾害造成我县农房受损 5509 户，经核查上报，需重建 1264 户，维修 2347 户，按照《灾后重建方案》整合灾后重建资金和危房改造资金对重建户每户补助 45000 元、维修户每户补助 2500 元；对其他房屋受损轻微的农户，指导其采取加固维修、疏通水渠等措施，消除住房安全隐患；

2、支付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906 万元，该项目建设大大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，彻底解决了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情况，提升了我县的对外城市形象。

3、支付老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延伸改造项目 1000 万元，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县城竞争力，加快公共设施、旅游设施的兴建，减少县城水体污染，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。

4、支付宁县马坪区排水管网维修及内涝防治工程 3100 万元，该项目解决了该地区市政道路沉陷、排水管网破损、城市内涝易发、区域内的通行环境等问题，提升了马坪片区的防洪能力，为保护城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完善的城市防洪体系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、恢复水生态、保障水安全，营造水清岸绿的生态效果有着重要意义，为居民创造更多的休憩场所和滨水空间，为沿线两岸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1、预算编制情况。本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安排预算，做到量入为出，量力而行，不列赤字预算，确保预算收支平衡。坚持综合预算原则，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，统筹安排。坚持公开透明，讲求绩效原则，预算编制做到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县人大、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

2、执行管理情况。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

规章制度，从严管理“三公经费”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监督。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3、综合管理情况。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性债务管理、非税收入执收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、资产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管理、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和依法接受财政监督等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68116118.18元。2021年总支出301005681.70元，结余3245107元。基本支出3211135.28元，占总支出1.07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05.10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5.01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.1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.28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.90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.71%。项目支出297794546.42元。其中：商品和服务支出1878.11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6.31%；资本性支出27900.34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93.69%（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区供热、市政工程建设支出）。
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。

1、推进市列为民办实事项目。9个乡镇机关旱厕改造任务、17个乡镇机关洗浴设施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；214个行

政村（社区）办公服务场所厕所改造任务，已完成 183 个，下剩 31 个正在抓紧实施。

2、抓好县列重点项目实施。已竣工交付使用总投资 5200 万元马坪区排水管网维修及内涝防治工程一期（宁州四路南片）项目和总投资 1750 万元老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延伸改造项目；并持续推进工程总投资 1515 万元辑宁路周边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一、二期建设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从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（如有）、生态效益（如有）等方面反映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以贯彻执行政策法规为主线，以专项检查活动为载体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强化现场监管，严格督查整改，先后制定了《宁县住建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》、《宁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等；通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和常态化整治工作，对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企业开展了 2 次全面检查，检查企业 42 家次，工程项目 67 项次，共发现一般隐患 427 个，下发整改通知书 32 份，现已整改到位 32 个。对全县所有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审查验收大排查，排查出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项目 14 个，逐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，限期完成整改。对燃气行业安全方面检查管道天然气企业 1 家，城区住宅小区 18 个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2 家，汽车加气

站 1 家，18 个乡镇各类燃气用户，排查累计发现隐患 2093 个，已整改 2093 个。全面履行了住建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有力地保证了我县住建事业安全稳定发展。
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部门整体支出应在“提高认识、强化管理、科学设定、注重实效”的基础上，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。目前缺乏专业的绩效评价人员，基本由财务人员担任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1、建议多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及对指标的分级表述，提高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；

2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0 月 27 日